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消毒液、200 万片消毒湿巾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7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9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
六、结论	- 38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3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4 温州市区声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生态保护红线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9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租赁协议

附件 4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消毒液、200 万片消毒湿巾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30393-04-02-2313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5 分 32.870 秒，北纬 27 度 57 分 37.29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4-0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72（租赁建筑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	本项目不涉及，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关于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的批复》，温州市人民政府，温政函[2015]2号。</p> <p>2、《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温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5]343号）。</p> <p>2、《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环函[2018]53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2017）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根据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和项目所在地块已批环评《半岛起步区首期工程1#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8月）》可知，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规划用途为标准厂房；并根据相关会议纪要（[2014]23号）中“标准厂房项目应符合新区产业准入要求”，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满足新区产业准入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p> <p>2、《温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故项目建设符合瓯江口新区环境准入条件，符合瓯江口新区规划目标，且不属于高风险、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因此符合《温</p>		

	<p>州市半岛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4年修订）及温州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江口新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温州市区生态红线区，属于一般生态空间，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目标《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第四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分析，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本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根据《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p>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本项目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洞头区瓯江口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520010）	空间布局约束	新建、改建和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须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和规划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三类重污染企业数量和排污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在居住区和工业功能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在居住区与工业区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符合性分析：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环评审批原则是：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上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COD0.0144t/a、NH₃-N0.0010t/a、TN0.0048t/a，项目实施后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4) 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本项目选址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根据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和项目所在地块已批环评《半岛起步区首期工程1#地块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8月）》可知，项目所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其规划用途为标准厂房；并根据相关会议纪要（[2014]23号）中“标准厂房项目应符合新区产业准入要求”，项目为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业，不涉及电镀工艺、发黑工艺、酸洗、磷化，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建设满足新区产业准入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发改令第29号）、《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46号)和《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即为允许类，也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的要求。

3、“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07月16日修正版），本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3 项目“四性五不准”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在所选厂址实施是基本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评价类比同类型企业并根据本项目设计产能、原辅材料消耗量等进行废水、废气、噪声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其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次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准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环境质量水平	不属于不予批

	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质量标准，纳污水体环境质量不能符合质量标准。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环评基础资料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毒液、消毒湿巾生产、销售的企业，拟租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 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 2172m²，项目总投资约 40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200 吨消毒液、200 万片消毒湿巾的生产规模。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通过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局）赋码（2205-330393-04-02-2313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2019 年修改），项目应属于“C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二十四、医药制造业 27”中的“49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仅组装、分装的除外）；含有机合成反应的药用辅料制造；含有机合成反应的包装材料制造”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租赁建筑面积约 2172m²，项目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F)	建筑面积 2172m ²	车间内设置消毒湿巾生产间、消毒液灌装间、纯水制造间、实验检测间等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供应	
	供电	区域电网供应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附近的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环保	废气治理措施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及废气收集

建设内容

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热水罐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浓水	作为热水罐用水，内部消纳
		罐体清洗水	作为原料用水，内部消纳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措施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储运工程	运输	原料、产品主要采用公路运输方式，主要依托社会运力解决	
	仓储	成品库、危化品仓库等 2F	
其他工程	绿化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200 吨消毒液、200 万片消毒湿巾的生产规模，主要产品方案如下表所示。

表 2-2 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1	消毒液	200	吨/年
2	消毒湿巾	200	万片/年

消毒液生产仅单纯混合、分装。成品均为瓶装，包装规格为 60-10000mL 瓶装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3t 稀释罐	台	2	稀释原液
2	0.5t 暂存罐	台	1	存放稀释液
3	0.1t 暂存罐	台	1	存放原液
4	0.5t 暂存罐	台	3	存放原液
5	1.5t 搅拌罐	台	1	配制原液，40℃
6	恒温水浴锅	台	2	溶解固体，60℃
7	0.5t 热水罐	台	1	为搅拌罐的配套罐体
8	消毒液灌装流水线	条	2	/
9	消毒湿巾包装流水线	条	1	/
10	贴标机	台	1	/
11	纯水制备系统	套	1	/
12	新风系统	套	1	/
13	实验检测设备	台	12	用于检验
14	空压机	台	2	/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消耗量	单位	备注
1	六亚甲基四胺	30	t/a	颗粒状、25kg/袋、厂区最大暂存为 1 袋

2	苯扎溴铵	22.5	t/a	胶状液体、25kg/桶、厂区最大暂存为 8 桶
3	聚六亚甲基胍	7.5	t/a	液态、25kg/桶、厂区最大暂存为 4 桶
4	双十烷基二甲基氯化铵	3	t/a	液态、25kg/桶、厂区最大暂存为 1 桶
5	纯水	247	t/a	通过纯水制备系统自制
6	无纺布	200	t/a	/
7	包装膜	50	t/a	/
8	标志	1	t/a	/
9	消毒液瓶子	200	万瓶/a	规格为 60-10000mL
10	包装箱	2	t/a	/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毒理毒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是否为危险化学品*
1	六亚甲基胍	无色或白色有光泽结晶，几乎无气味。约 263℃升华。溶于水、乙醇、氯仿、四氯化碳，不溶于乙醚、石油醚、芳烃，用作泌尿系统的消毒剂，其本身无抗菌作用，对革兰氏阴性细菌有效。其 20% 的溶液可用于治疗腋臭、汗脚、体癣等。它与氢氧化钠和苯酚钠混合，可做防毒面具中的光气吸收剂	易燃	LD50: 9200 mg/kg (大鼠静脉)	是
2	苯扎溴铵	常温下为黄色胶装体，低温时可能逐渐形成蜡状固体；芳易溶于水或乙醇，有芳香味，味极苦。强力振摇时产生大量泡沫。具有典型阳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性质，水溶液搅拌时能产生大量泡沫。性质稳定，耐光，耐热， 无挥发性 ，可长期存放。主要用于皮肤、粘膜、伤口、物品表面和室内环境消毒	不燃	无资料	否
3	聚六亚甲基胍	易溶于水， 水溶液无毒、无色、无嗅 ，不燃、不爆，有极强的杀灭细菌的能力，而且广谱、高效、并具有长期抑菌作用，对各种材料无浸蚀作用，无腐蚀性，不含醛、碘、活性氯等有害物质	不燃	无资料	否
4	双十烷基二甲基氯化铵	为淡黄色至水白色透明液体，沸点：>180℃，溶于水，属阳离子性。溶于丙酮；易溶于苯，是一种可用作相转移催化剂的季铵盐有机化合物，微黄色至无色透明液体，广泛用于油田杀菌、医药卫生、工业循环水杀菌灭藻、油田钻井等方面	不燃	无资料	否

注*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进行判定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30 人，厂区不设食宿，单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项目所在厂房东北侧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1 号楼；东南侧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2 号楼-1；西南侧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3 号楼；西北侧为霓鸿街道路，隔路为内河。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四至现状关系，详见附图 7。

(2) 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依托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车间内设置消毒湿巾生产间、消毒液灌装间、纯水制造间、实验检测间等，其中放置有稀释罐、暂存罐、搅拌罐、消毒液灌装流水线、消毒湿巾包装流水线等设备，具体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8。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8、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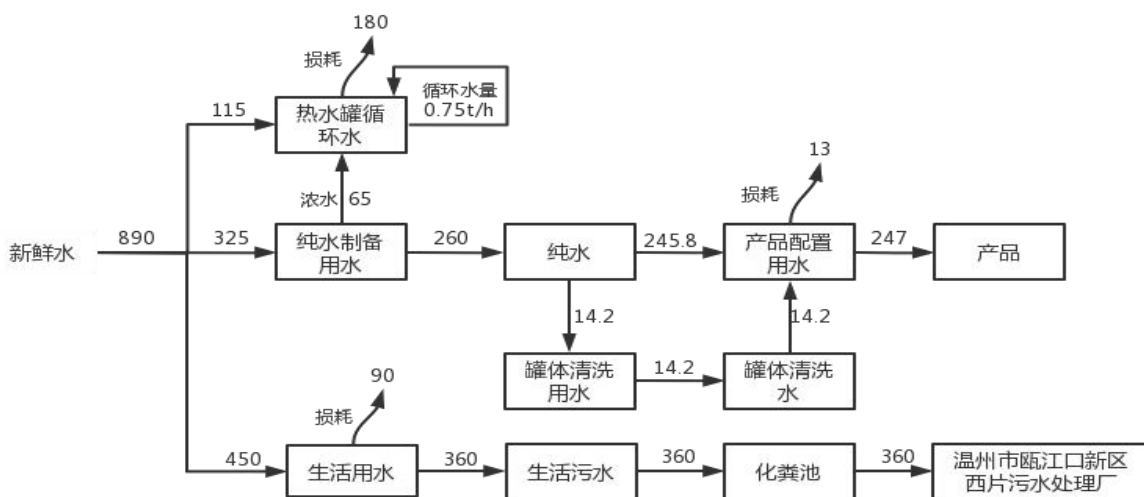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1) 项目消毒液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2-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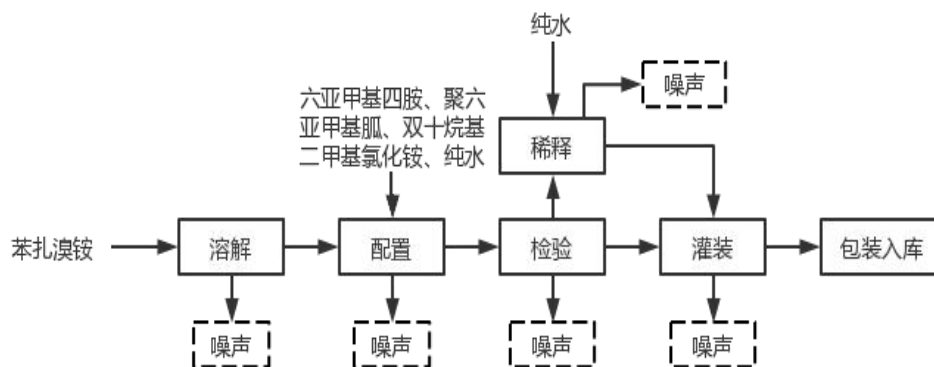


图 2-2 消毒液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①溶解：因苯扎溴铵是胶状液体，在配置前需使用恒温水浴锅进行溶解成溶液，溶解温度为 60 摄氏度，溶解过程中未发生化学反应。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②配置：将六亚甲基四胺（颗粒状）、聚山梨酯（液体）、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酯钠（液体）加入到搅拌罐中，再加入一定量的纯水和溶解后的苯扎溴铵，使原材料混合均匀，本项目在常压、40℃左右（增加六亚甲基四胺的溶解度、并保持苯扎溴铵溶解度）完成，为物理混合，配置过程中各原料不会发生化学反应。六亚甲基四胺为较大结晶颗粒状，人工投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液态原料挥发性较低，基本无挥发性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③检验：将混合均匀的产品取少量由技术人员拿到实验室进行检测（主要检测产品 pH、有效成分含量、杀菌效果）；检测如果浓度有一定的偏差，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使其达到要求，再进行下一步操作。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④稀释：因配置后的消毒液（原液）浓度较高，根据订单需求，需要使用纯水对消毒液进行稀释，已达到出厂浓度要求。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⑤灌装：项目采用机械自动化灌装线，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罐体内的洁净度，需要定期（每周）对使用后的罐体进行清洗，清洗介质采用纯水小批量进行，清洗下来的溶液直接用于下一批次产品配置使用，因清洗过程在万级车间内进行，其作用主要是

对罐体内残余的少量原料（附着在搅拌罐内壁上）进行清除，未沾染任何杂质，对下一批次产品配置无影响。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罐体清洗水。

⑥包装入库：消毒液产品通过人工装入产品外包装纸箱内。将检验合格的卫生湿巾放入成品仓库内。

注：除配置前使用人工投料外，消毒液转移过程均采用管道运输。

（2）项目消毒湿巾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2-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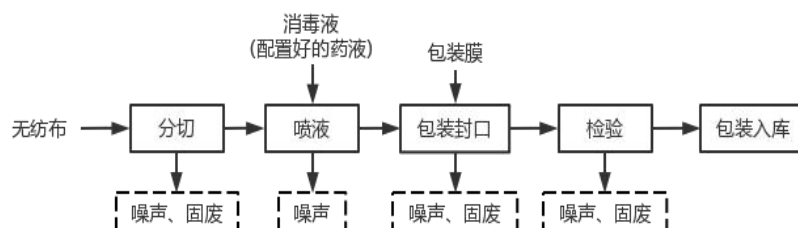


图 2-3 消毒湿巾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消毒湿巾生产线为一体化设备，包括分切设备、喷液设备、包装封口设备等。

①分切：无纺布固定在消毒湿巾生产线放卷架上，按照产品规格进行折叠。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②喷液：折叠好的无纺布通过传送流水线进入喷液区域，电脑系统控制按照配方将已配置好的药液通过密闭管道喷到无纺布上，通过流水线进入下一环节。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③包装封口：首先通过分装机将喷液后的湿巾放入袋装包装膜上，通过自动包装线的两侧的滚轮热压包装膜封边，封口是通过自动包装线配备的加热板热压而成。热压温度为稍高于 pp 薄膜的热变形温度（105℃），为 110℃；温度控制通过热电偶来实现的。本项目包装膜材质为聚丙烯，根据查阅相关资料可知，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为 328~410℃，本项目包装封口的热封温度为 110℃，因此在包装封口过程中无废气产生。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和废边角料。

④检验：采用抽样检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和设备噪声。

⑤包装入库：袋装湿巾产品通过人工装入产品外包装纸箱后放入成品仓库内。

（3）项目纯水制备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2-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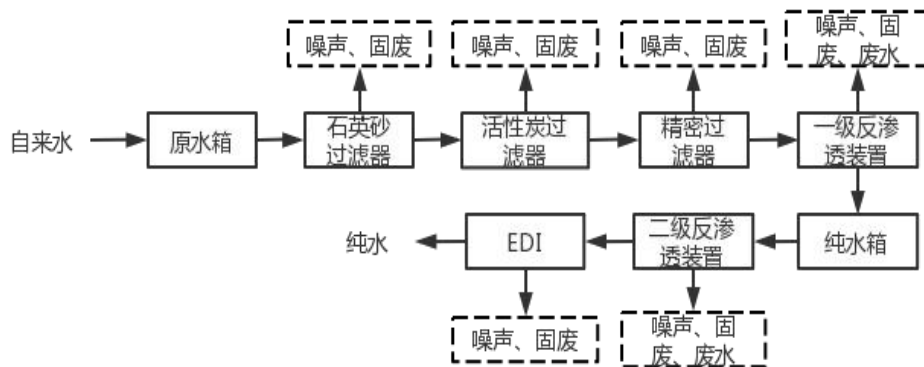


图 2-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工艺说明：

①原水箱：原水箱用来储存原水，缓冲原水管中水压过低或过高会对水系统造成的冲击。原水泵为普通水泵，用于给原水增压增速，恒定供水压力，稳定供水量。

②石英砂过滤器：原水箱内的水在装有石英砂的过滤器中进行过滤，除去水中固体颗粒、絮凝沉淀及其它粘性胶体物质，降低浊度，使用一段时间后自动进行反冲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废石英砂（2年更换一次）和设备噪声。

③活性炭过滤器：由活性炭吸附除去水中有机物、色素、异味及余氯、重金属离子等，进一步提高水质，延长反渗透膜使用寿命。此工序产生废活性炭（2年更换一次）和设备噪声。

④精密过滤器：采用精密过滤器对进水中残留的悬浮物、非曲直粒物及胶体等物质去除，使RO系统等后，续设备运行更安全、更可靠。滤芯为5um熔喷滤芯，目的防止上级过滤单元，漏掉的大于5um的杂质除去。防止进入反渗透装置损坏膜的表面。此工序产生废滤芯（3个月更换一次）和设备噪声。

⑤一级、二级反渗透装置：采用一级、二级高压泵，扬程可达150~200m，预处理的水通过精密的一、二级反渗透膜的阻力和所需的压力是非常大的，所以一、二级高压泵用于给预处理后的水增压增速，达到一定的水压和速度，预处理的水才能通过一、二级反渗透膜。通过反渗透膜过滤可滤除95%以上的电解质和大分子化合物，包括胶体微粒和病毒等。一级反渗透设备为预处理后的水第一次通过反渗透膜，二级反渗透为预处理的水第二次通过反渗透膜，一二级反渗透膜为串联关系。此工序产生废反渗透膜（5年更换一次）、设备噪声和浓水。

⑥EDI处理：EDI是连续电再生除盐装置的英文缩写，是电解、渗析及离子交换相结合的深度脱盐装置，由给水室、浓水室和电极室组成。给水室室友内填充离子交

换树脂，给水室和浓水室之间装有阳离子交换膜和阴离子交换膜，给水室中的阴（阳）离子在两端电极作用下不断通过装置里的阴（阳）离子膜进入浓水室；水分子在直流电能的作用下可分解成 H⁺和 OH⁻，使给水室中的小便离子交换树脂经常牌再生状态，因而有深度除盐能力。二级反渗透处理后的水引入 EDI 模块深度除盐后出水电阻率在 16.0MΩ.cm(25℃)。此工序产生废 EDI 模块（2 年更换一次）。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生产过程	恶臭	臭气浓度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纯水制备	浓水	/（作为热水罐用水）
	灌装	罐体清洗水	/（作为原料用水）
	热水罐	热水罐循环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固废	苯扎溴铵等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六亚甲基四胺等原料使用	危险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检验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分切、包装封口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纯水制备	废过滤器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滤芯、废反渗透膜、EDI 模块）	一般固废
	职工日产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500m)	瓯江口新区人才公寓	120.922757	27.961493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侧	209
	安心公寓	120.927413	27.958939	居民		东南侧	99
	瓯江公元上城小区	120.921459	27.956718	居民		西南侧	488
声环境 (50m)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3-6。									
	表3-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改扩建)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COD、氨氮、TN、TP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和表3-8。										
表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pH外均为mg/L										
类别	pH值	COD	BOD ₅	SS	石油	动植	氨氮	总磷	总氮	

					类	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100	35*	8*	70*
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									
表 3-10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类别	pH 值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总氮
出水标准	6~9	40	10	2（4）	0.3	10	1	1	12（15）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根据《温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3.5）、瓯江口新区功能定位以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所在地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废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国家重点对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四项进行控制。根据环发[2014]197 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也应参照执行。结合本项目特征，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NH₃-N 和总氮。

表 3-10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18	0.1656	0.0144
2	NH ₃ -N	0.0126	0.0116	0.0010
3	TN	0.0252	0.0204	0.0048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 COD、氨氮等指标不需要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项目为新建，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 废气</p> <p>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恶臭，一般为复合恶臭形式，其强度与恶臭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有关，有无气味及气味的大小与恶臭物质在空气中的浓度有关。恶臭的标准可以以人的嗅觉器官对气味的反应将臭味强度分为若干级的臭味强度等级法，该标准由日本制定，在国际上也比较通用。标准中从嗅觉强度上将恶臭分为 0、1、2、3、4、5 六个等级，关于六个等级臭气强度与感觉的描述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恶臭强度与感觉描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恶臭等级</th> <th style="width: 40%;">感觉</th> <th style="width: 40%;">臭气强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气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勉强感觉臭味存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嗅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稍可感觉出臭味存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轻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极易感觉臭味存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明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烈的气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强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极强烈</td> </tr> </tbody> </table> <p>类比同类项目，生产车间内恶臭等级为 2 级，50m 基本闻不到臭味，恶臭等级为 0 级。为进一步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加强车间密闭及废气收集，由万级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p> <p>2、排放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p>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项目大气监测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污染源类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排污口编号及名称</th> <th colspan="5" style="width: 40%;">排放口基本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标准</th> <th colspan="3" style="width: 20%;">监测要求</th> </tr> <tr> <th style="width: 5%;">高度 m</th> <th style="width: 5%;">内径 m</th> <th style="width: 5%;">温度 ℃</th> <th style="width: 15%;">坐标 (°)</th> <th style="width: 5%;">类型</th> <th style="width: 5%;">浓度限值 mg/m³</th> <th style="width: 5%;">监测点位</th> <th style="width: 10%;">监测因子</th> <th style="width: 5%;">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车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四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次/年</td> </tr> </tbody> </table> <p>3、项目废气影响分析结论</p>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存在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车间	/	/	/	/	/	20 (无量纲)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等级	感觉	臭气强度																																																			
0	无臭	无气味																																																			
1	勉强感觉臭味存在	嗅阈																																																			
2	稍可感觉出臭味存在	轻微																																																			
3	极易感觉臭味存在	明显																																																			
4	强烈的气味	强烈																																																			
5	无法忍受的极强气味	极强烈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	类型	浓度限值 mg/m 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车间	/	/	/	/	/	20 (无量纲)	厂界四周	臭气浓度	1 次/年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项目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安心公寓、瓯江口新区人才公寓等。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消毒液在配置、无纺布喷液等工序中产生微量的恶臭，由万级无尘封闭车间的新风系统排出。经大气扩散后，该部分废气排放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二）废水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车间为万级洁净车间，因此无需冲洗，仅用拖把进行清扫，本项目无车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因此项目废水主要为热水罐循环水、罐体清洗水、浓水和生活污水。

（1）浓水

项目产品需用纯水，纯水制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浓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需使用纯水247吨，考虑5%的损耗，需制备纯水260吨。纯水产水率一般在70-90%左右，本环评取80%，则相应自来水用量为325吨/年。浓水产生量约为65吨/年。该部分浓水只是盐分和硬度增加，水质清澈，污染物浓度极低，本次评价建议将该部分浓水作为热水罐用水。

（2）热水罐循环水

项目1.5t搅拌罐使用过程中为保证搅拌温度恒定，使六亚甲基四胺保持一定的溶解度，需在罐体夹层内充入热水控制温度恒定，因此需配套1个0.5t热水罐。其中热水罐内热水循环使用，其循环水量约0.75t/h；热水罐使用过程中热水因蒸发会存在一定量的损耗，其蒸发过程损耗率取10%，年工作时间按2400h计，经计算热水罐循环水年损耗量约180t，因此项目热水罐循环水补充量约180t/a。

（3）罐体清洗水

项目为保证生产过程中罐体内的洁净度，需要定期（每周）对使用后的罐体进行清洗，清洗介质采用纯水小批量进行，清洗下来的溶液直接用于下一批次产品配置使用，因清洗过程在万级车间内进行，其作用主要是对罐体内残余的少量原料（附着在搅拌罐内壁上）进行清除，未沾染任何杂质，对下一批次产品配置无影响。其中项目需要清洗的罐体分别为1台3t稀释罐、4台0.5t暂存罐、1台0.1t暂存罐、1台1.5t搅拌罐；根据企业提供的材料可知罐体清洗所用纯水水量为罐体容积的5%，则罐体清洗用水量约14.2t/a（生产时间为300d，每次清洗用水量为0.33t）。清洗过程无其他因素干扰，因残余原料补充与抵消，使得用水几乎无损耗，因此项目罐体清洗水产生量约14.2t/a。

(4) 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总数为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厂内住宿。非住宿员工人均日用水量按 50L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t/a，废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 折算，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0t，水质取一般值，即 COD500mg/L、氨氮 35mg/L、总氮 7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和排放量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水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废水量/t/a	360		360		360	
	COD	500	0.18	350	0.126	40	0.0144
	NH ₃ -N	35	0.0126	35	0.0126	2（4）	0.0010
	TN	70	0.0252	70	0.0252	12（15）	0.0048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COD 浓度可降至 350mg/L，NH₃-N、TN 浓度基本不变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根据调查，属于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能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 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主要包括灵昆岛及半岛起步区，服务面积为 2860km²，规划服务人口 15.6 万人，污水处理厂建设总规模为 9 万 m³/d，其中一期改扩建工程规模为 1.9 万 m³/d。目前，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一期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已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程集中采用“改良 A2/O 生物”处理工艺，出水水质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工艺方案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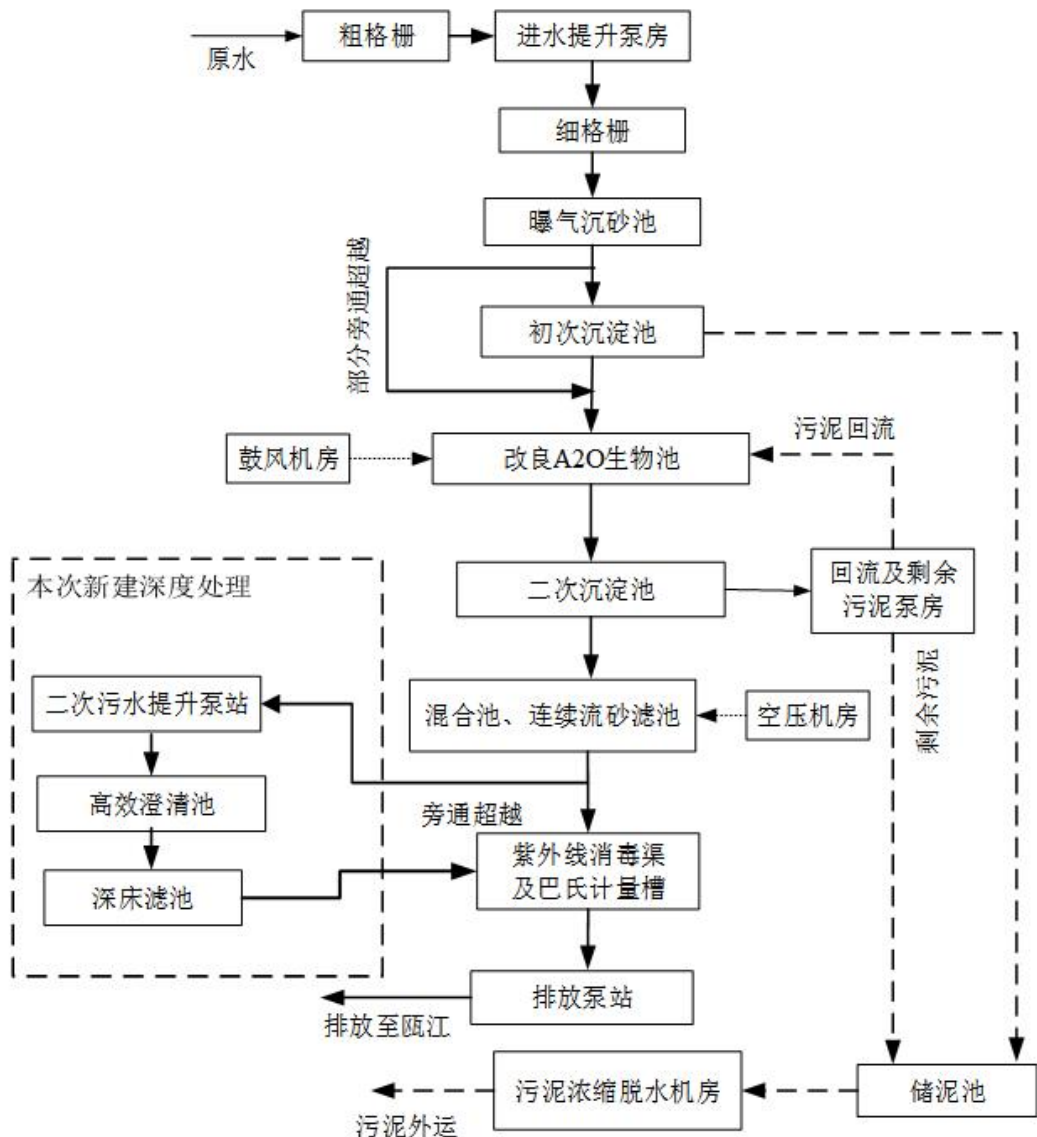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 2022 年 1 月 20 日的监测数据，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水质中 COD、氨氮、TN、TP 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4-4。

表4-4 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限值	取值单位	是否超标
流量	1.0347	/	万 m ³ /d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否
化学需氧量	12	40	mg/L	否
悬浮物	<4	10	mg/L	否
总砷	0.0008	0.1	mg/L	否
总磷（以 P 计）	0.16	0.2	mg/L	否
总氮（以 N 计）	6.25	12（15）	mg/L	否
动植物油	<0.24	1	mg/L	否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LAS）	0.25	0.5	mg/L	否
六价铬	<0.004	0.05	mg/L	否
总铅	<0.07	0.1	mg/L	否
烷基汞	<10	0	mg/L	否
总镉	<0.005	0.01	mg/L	否
粪大肠菌群数	12	1000	个/L	否
总汞	<0.00004	0.001	mg/L	否
色度	2	30	倍	否
总铬	<0.03	0.1	mg/L	否
氨氮（NH ₃ -N）	0.06	2（4）	mg/L	否
pH 值	7.4	6~9	无量纲	否
石油类	<0.24	1	mg/L	否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54.5%（1.0347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t/d（360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63%，基本不会对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4、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要求	
1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N 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浄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925561E, 27.960515N	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量不稳定	8h	温州市瓯江口新区西片污水处理厂	COD	40
								NH ₃ -N	2 (4)
								总氮	12 (15)

注：括号内数值为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总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	0.000048	0.0144
2		NH ₃ -N	2 (4)	0.000003	0.0010
2		总氮	12 (15)	0.000016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44
		NH ₃ -N			0.0010
		总氮			0.0048

注：括号内数值为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5、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

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要求开展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其主要噪声源一览详见下表。

表4-9 主要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声压级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3t 稀释罐	频发	类比法	70-80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20	类比法	50-60	2400
0.5t 暂存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	类比法	50-60	2400
0.1t 暂存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	类比法	50-60	2400
0.5t 暂存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	类比法	50-60	2400
1.5t 搅拌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	类比法	50-60	2400
恒温水浴锅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0.5t 热水罐	频发	类比法	70-80		20	类比法	50-60	2400
消毒液灌装流水线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消毒卫生湿巾包装流水线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纯水制备系统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新风系统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	类比法	60-70	2400
贴标机	频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90		20	类比法	60-70	2400
实验检测设备	偶发	类比法	75-85	20	类比法	55-65	1200	

注：罐体噪声主要为配置的输送泵的噪声

2、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项目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

（2）预测模型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项目声源均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

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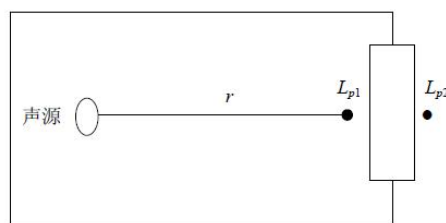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_1\alpha/(1-\alpha)$,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③ 倍频带衰减计算

a. 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b. 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③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预测点			
	西北侧厂界	东北侧厂界	东南侧厂界	西南侧厂界
预测值	43.1	49.3	43.1	49.3
标准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厂界预测值均可以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说明在厂区合理布置及采取切实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的要求，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四）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废过滤器材、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危险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废过滤器材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需定期更换过滤器材，因此更换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过滤器材（主要为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反渗透膜和滤芯、废 EDI 模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过滤器材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2）废边角料

项目无纺布分切、包装膜包装封口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不合格产品

项目消毒湿巾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3t/a，收集后外售处理。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项目苯扎溴铵、聚六亚甲基胍、双十烷基二甲基氯化铵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桶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桶装）产生量为 1320 桶/a，其规格为 1kg/桶，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32t/a，收集后外售处理。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项目六亚甲基四胺等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袋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废包装材料（袋装）产生量为 1200 袋/a，其规格为 0.2kg/袋，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日产垃圾量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表4-12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1	废过滤器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1
2	废边角料	分切、包装封口	固态	无纺布、塑料膜	5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湿巾	3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苯扎溴铵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1.32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六亚甲基四胺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24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4.5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表 4-13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过滤器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1	是	4.1h)
2	废边角料	分切、包装封口	固态	无纺布、塑料膜	5	是	4.2a)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湿巾	3	是	4.1a)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苯扎溴铵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1.32	是	4.1h)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六亚甲基四胺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0.24	是	4.1h)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4.5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5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4-14。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废过滤器材	纯水制备	否	/	/
2	废边角料	分切、包装封口	否	/	/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否	/	/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苯扎溴铵等原料使用	否	/	/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六亚甲基四胺等原料使用	是	HW49、900-041-49	T/In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2017年第43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4-15。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24	六亚甲基四胺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六亚甲基四胺	每日	T/In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污染源强核算表格

表4-16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废过滤器材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	1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边角料	分切、包装封口	固态	无纺布、塑料膜		5	
3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固态	湿巾		3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苯扎溴铵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金属		1.32	
5	危险废包装材料	六亚甲基四胺等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危险废物	0.24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4.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

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 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转移五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

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24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2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2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危废暂存间内	2m ²	托盘	2t	1 年

（4）包装容器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不会对沿线敏感点产生影响。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帐工作。

（五）地下水、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

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对危险废物做好收集存放，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对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避免危废对处理场所的腐蚀，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8，分区防渗图见附图8。

表 4-18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废污染物转移，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六）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依托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

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再展开分析。

(七) 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根据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公告2015年第5号）、《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4]33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4-19。

表4-19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六亚甲基四胺	危化品仓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附录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判定结果见表4-20。

表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六亚甲基四胺*	危化品仓库	0.025	10	0.002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24	50	0.0048
临界量比值 Q				0.0073

注：“*”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

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危化品仓库	原料	六亚甲基四胺	原料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废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仓库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

(2)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 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3)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4) 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5) 原料仓库管理要求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易燃、易爆物质。企业应根据化学品性质设置化学品仓，要求化学品仓库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13）等法律法规对各类危险化学品进行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具体贮存分区要求。

表 4-23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消毒液、200 万片消毒湿巾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
地点坐标（°）	东经 120 度 55 分 32.870 秒，北纬 27 度 57 分 37.299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危化品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泄漏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废水、危险废物等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八)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外	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密闭及废气收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过滤器材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一般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分类分区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危险化学品仓库的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48号），企业 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消毒液、200 万片消毒湿巾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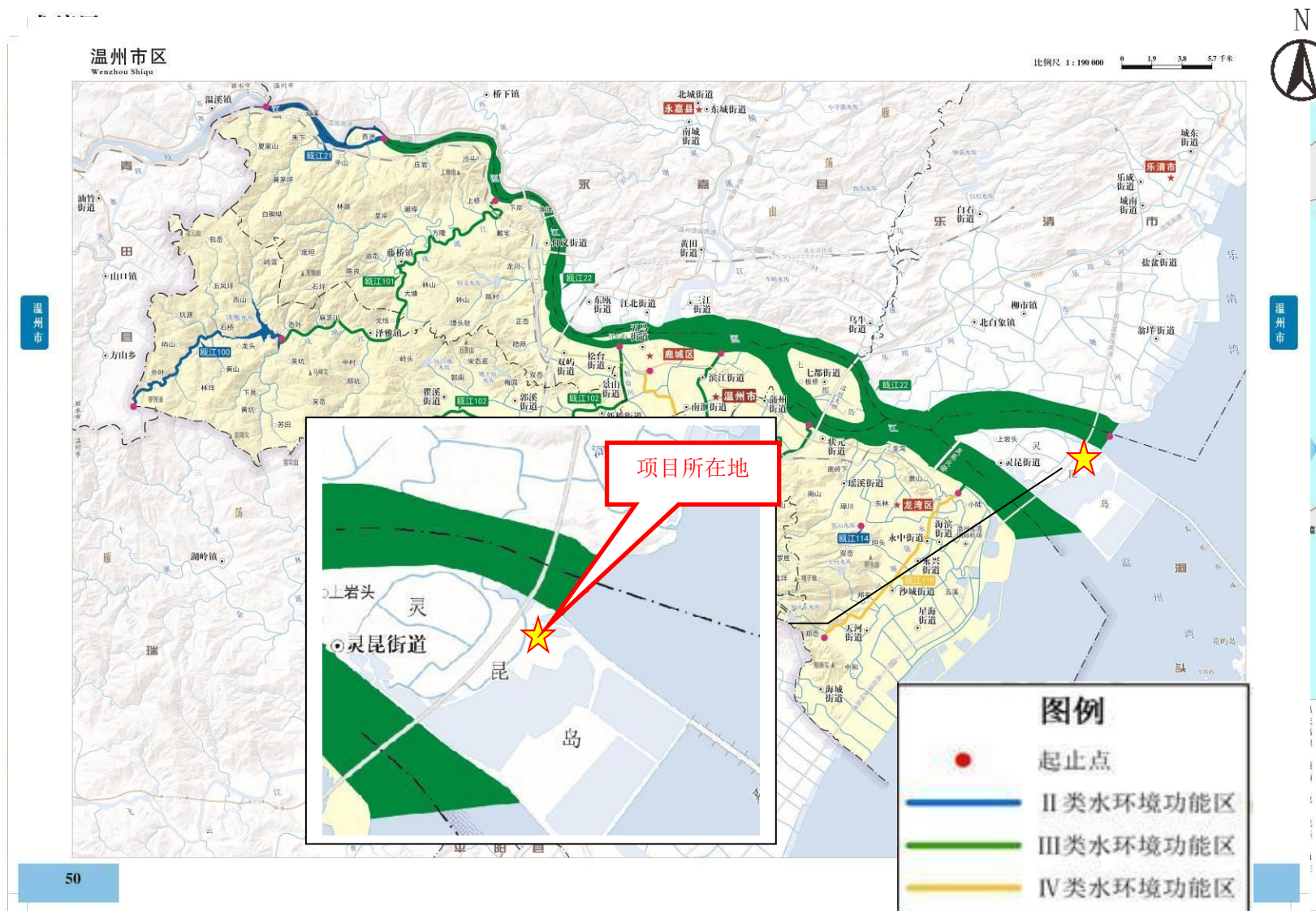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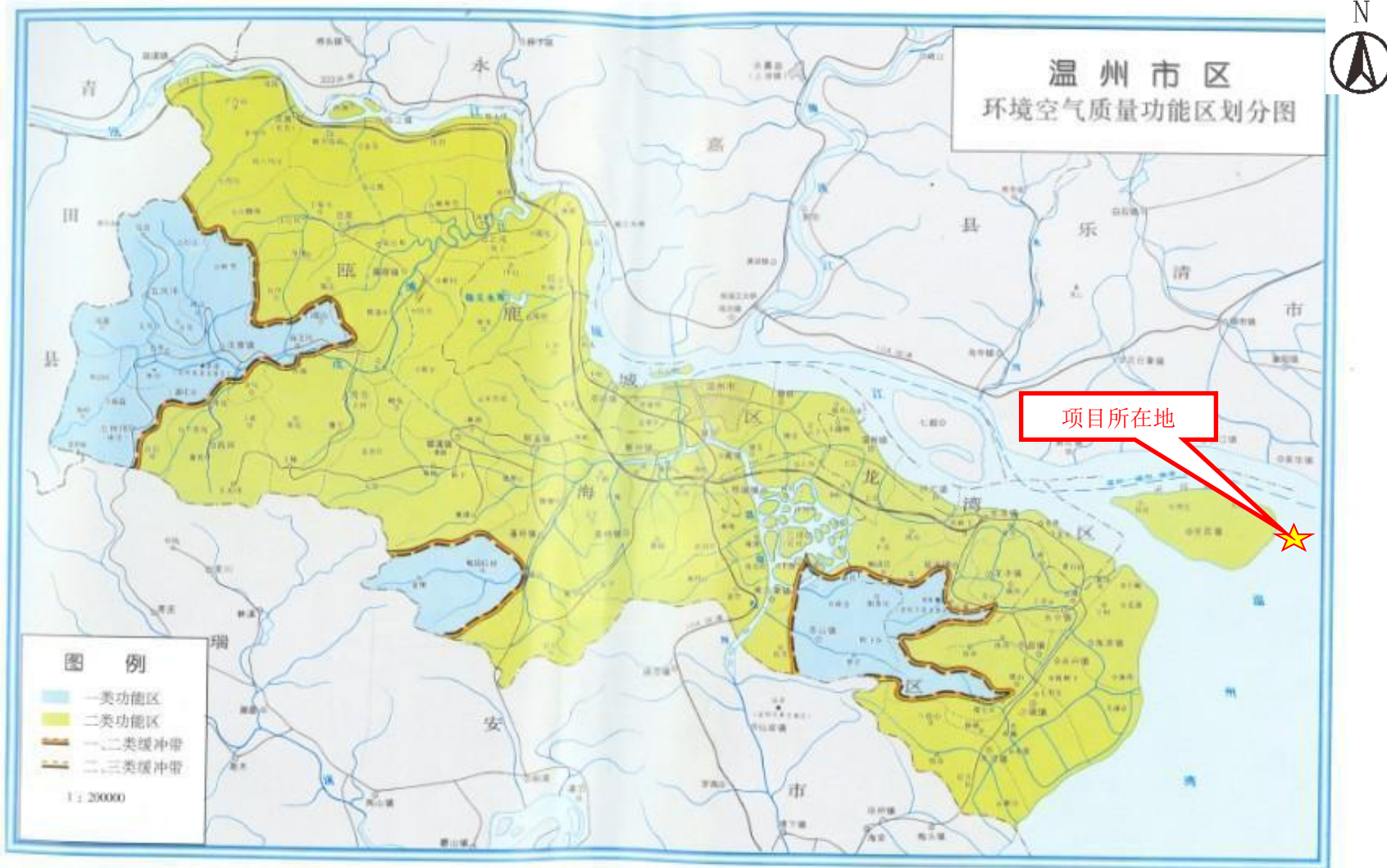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少量	/
废水	COD	/	/	/	0.0144	/	0.0144	/
	NH ₃ -N	/	/	/	0.0010	/	0.0010	/
	TN	/	/	/	0.0048	/	0.0048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过滤器材	/	/	/	1	/	1	/
	废边角料	/	/	/	5	/	5	/
	不合格产品	/	/	/	3	/	3	/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	1.32	/	1.32	/
	生活垃圾	/	/	/	4.5	/	4.5	/
危险废物	危险废包装材料	/	/	/	0.24	/	0.24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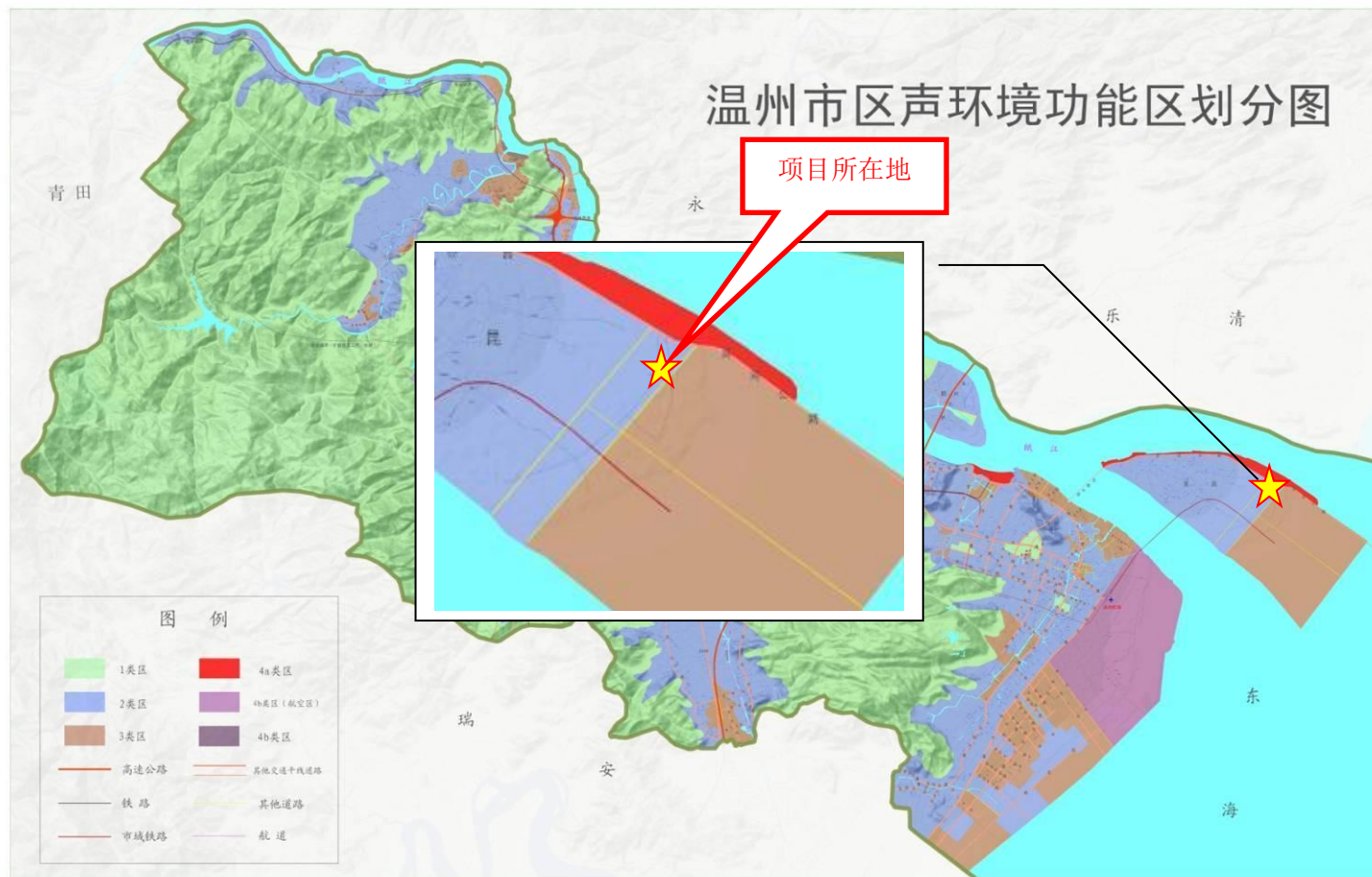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2 温州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3 温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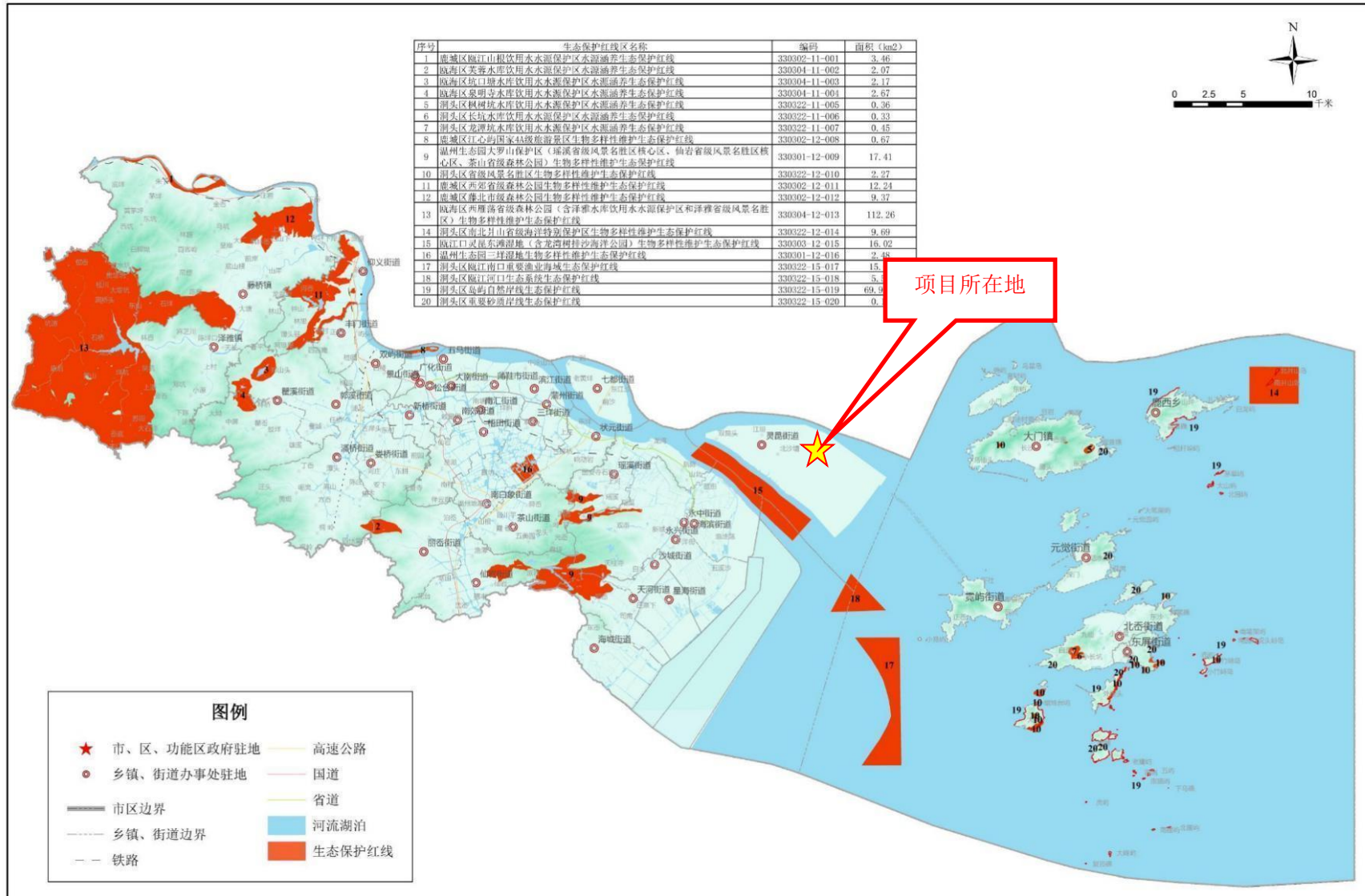


温州市环境保护局 温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编制

2013年5月

附图4 温州市区声功能区划分图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

附图6 生态保护红线图



西北侧为霓鸿街道路，隔路为内河



东北侧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1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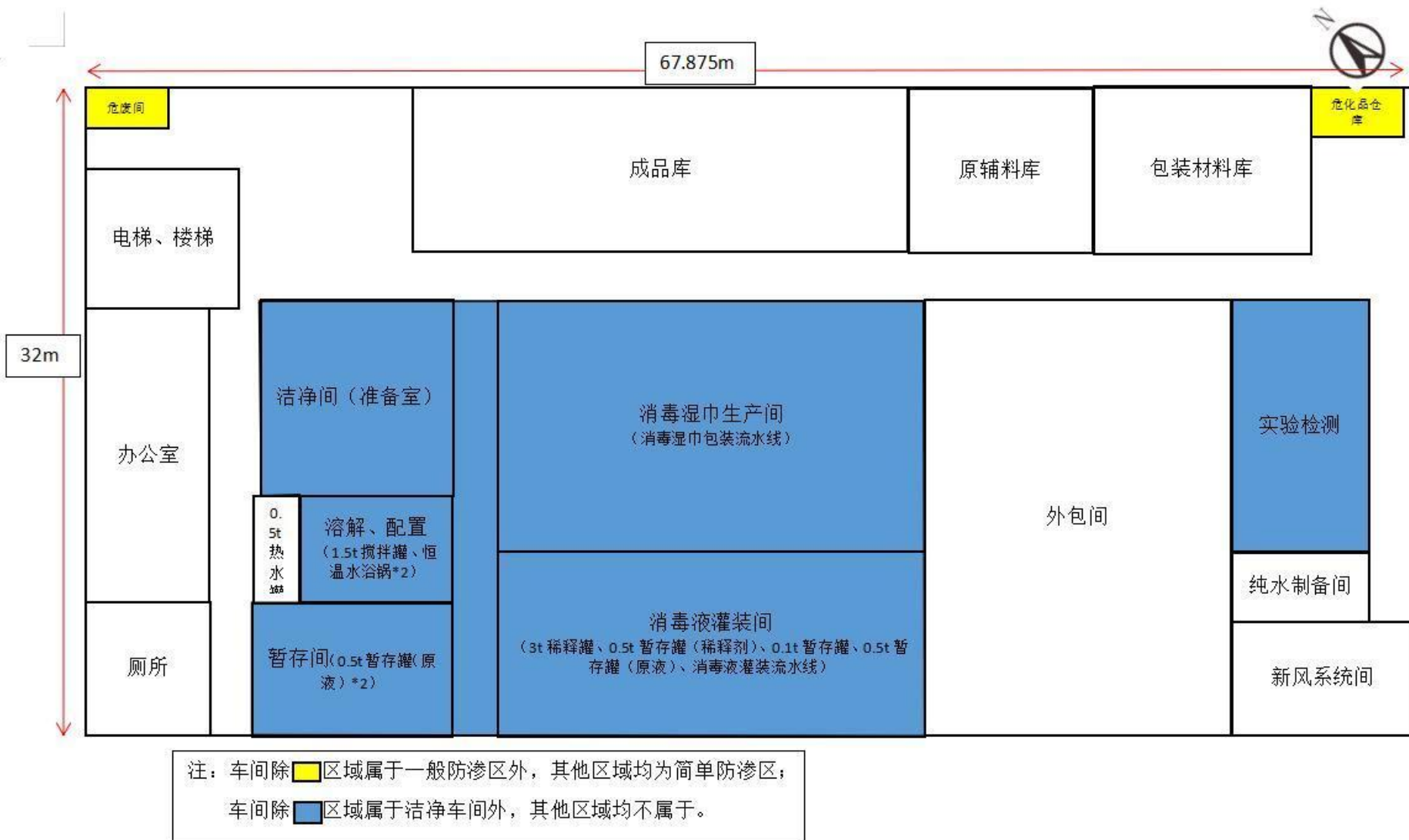


西南侧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3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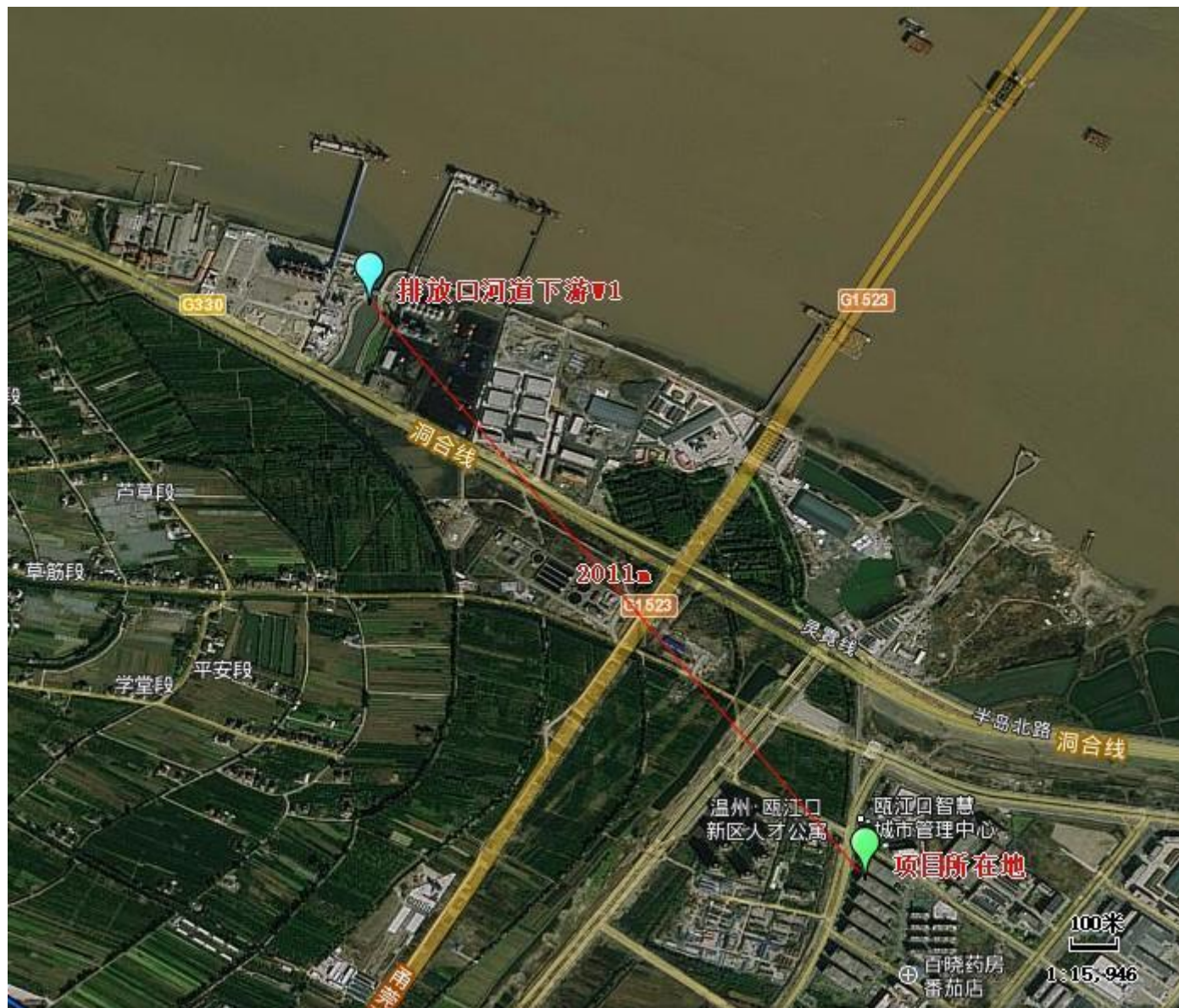


东南侧为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2号楼-1

附图7 项目所在地四至关系图



附图 8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9 地表水现状水质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3051201934590662

浙(2019) 洞头区 不动产权第 0002680 号

权利人	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温州市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5011010GB00210F00030001、330305011010GB00210F00050001 (其它详见清单)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42148.13m ² /房屋建筑面积97651.4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09年06月18日起2059年06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 42148.13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42148.13m ² , 其中独用土地面积42148.13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附 记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专有建筑面积	分摊建筑面积
1	1	1	业用地/工	7.10m ²	7.10m ²	0m ²
2	1-2	2	业用地/工	571.69m ²	571.69m ²	0m ²
3	1-5	5	业用地/工	19391.99m ²	19391.99m ²	0m ²
4	1-5	5	业用地/工	19393.64m ²	19393.64m ²	0m ²
5	1-5	5	业用地/工	19426.02m ²	19426.02m ²	0m ²
6	1-5	5	业用地/工	19427.77m ²	19427.77m ²	0m ²
7	1-5	5	业用地/工	19433.19m ²	19433.19m ²	0m ²

附件 3 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变更之 三方协议书

港城合同（2021）48 号

甲方（原出租方）：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方）：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丙方（新出租方）：温州瓯江口大数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签订的《瓯江口起步区标准厂房租赁合同》港城合同（2020）80 号（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办公会议纪要（2020）12 号文件内容，标准厂房由丙方代为行使经营管理权。现由丙方对该资产进行统一管理，且甲方欲将其原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丙方。

为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出租方主体变更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三方一致确认，2021 年 1 月 1 日（下称“转让日”）起，原合同项下的出租方由甲方变更为丙方。丙方声明及确认，其已仔细阅读及详细了解原合同项下的所有内容，并同意承继甲方原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同意丙方为新的出租方。

二、各方均同意，租赁期限为原合同项下租赁期限的剩余期限，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后，由乙、丙双方依照原合同之约定协商续租事宜。

三、租赁期间，乙方向丙方交纳的一切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款项），丙方均需开具相应款项金额的发票给予乙方。

四、乙方应积极配合甲、丙双方账目交接。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六、协议纠纷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温州港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 1 月 1 日

协议签订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灵昆）

温州瓯江口创新中心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温州瓯江口大数据有限公司

承租方：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出租方（甲方）：温州瓯江口大数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灵昆街道灵蓉街 66 号发展大楼

联系电话：0577-55875355

承租方（乙方）：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存胜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楼-2

联系电话：陈雪：139577105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标准厂房租赁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租赁标准厂房位于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 217 号标准厂房 2 号楼 2 层编号 2-2-2，面积为 2172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房屋”或“房屋”）

1.2 本合同所称租赁房屋为租赁房屋的内部空间使用权，不包括租赁房屋的外立面及屋顶。如乙方在设立广告牌或公司标识牌等涉及租赁房屋外立面或屋顶时，须经甲方同意，并另行签订租赁房屋外立面及屋顶使用权租赁协议。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经对房屋的权属状况、建设、结构、配套等进行了全面、充分地了解并无异议，同意按照现状接收房屋。

1.3 租赁房屋仅限于生产、办公。如需改变租赁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同意后才能变更。若该变更行为需要取得政府部门许可的，则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办理申请报批手续，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

1.4 乙方在该址进行合法经营，经营所需的一切行政审批、许可手续，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办理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5 乙方承租的范围仅限于租赁房屋，租赁房屋以外的区域（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公共区域）等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支配和使用，乙方应遵守甲方对租赁房屋及其他区域的管理规定。

1.6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供甲方核对，并提供上述证照复印件供甲方备案，并自行办理本房屋的经营执照及依法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核发的所经营行业必须的各种证照、文件，不得无证经营。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4 月 01 日 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止，共 1 年续租，其中含首月免租金装修期（续租无免租金装修期），免租金装修期间其他费用照常支付。

2.2 租赁期限届满，甲方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如期归还。如乙方要求续租，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并提供有关审批手续，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续租合同不得约定免租金装修期，否则视为乙方无续租意愿。乙方如为安全（应急）产业生态体系加速器入驻企业，租赁期限届满，达到积极退出条件，可优先续租。

第三条 租金、租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3.1 根据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委会有关部门核定，租金单价为 14 元/平方米/月。

3.2 租金合计(含税)为人民币 30408.00 元/月(大写:叁万零肆佰零捌元整)。

*本合同月租金款项金额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3.3 先付租金后使用，甲乙双方采用以下第(2)种租金支付方式：

(1)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甲方在乙方交付租金后，出具发票给乙方。

(2)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乙方应按如下《合同期内付款时间表(租金)》所列金额和日期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合同期内付款时间表(租金)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元)	租金时段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82448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01 日前	182448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364896	

租赁期内，乙方应提前 30 天以银行汇款方式向甲方缴纳下一时间段租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提前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甲方在乙方支付租金后，分别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乙方。

3.4 乙方如逾期交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所拖欠款总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5 因受成本、政策等因素影响，甲方有权对租金价格进行调整，原则上租金涨幅不超过条款 3.1 中租金单价的 30%。

第四条 物业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聘请物业管理公司为乙方提供有偿物业服务，物业管理费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月。

4.2 物业管理费合计(含税)为人民币 3258.00 元/月(大写:叁仟贰佰伍拾捌元整)。

*本合同月物业管理费款项金额四舍五入取整到“元”。

4.3 物业管理费支付方式甲乙双方采用以下第(2)种租金支付方式：

(1)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由乙方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付清，甲方在乙方交付物业管理费后，出具发票给乙方。

(2)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乙方应按如下《合同期内付款时间表(物业管理费)》所列金额和日期将物业管理费汇入甲方指定帐户：

合同期内付款时间表(物业管理费)

支付时间	应付金额(元)	物业管理费时段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19548	2022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9 月 01 日前	19548	2022 年 10 月 0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计	39096	

甲方在乙方支付物业管理费后，分别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给乙方。乙方应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不得因物业服务过程中产生争议拒交租金或拒绝履行本合同及其他补充合同中的其他任何条款。

4.4 受物业服务成本影响,甲方有权相应调整后续物业管理费单价。甲方做出物业管理费单价调整,应书面通知乙方,则乙方应按甲方调整后的物业管理费单价合计向甲方支付后续物业管理费。

第五条 水电费及有关费用

5.1 乙方应按照甲方现有供水、供电设计荷载量合理用水用电。乙方所用水费、电费按市场供给价计费,包括承担公共区域水电费的合理分摊及损耗,并按规定时间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具体收费规则需遵循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给定的水电费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变压器损耗费等)收费办法。

5.2 乙方自行报装的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及时向有关部门缴清相关费用,甲方对此不负责。

5.3 租赁期内,乙方须自行支付该房屋在使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费、电话费、有线电视费、网络使用费、环保排污费、垃圾处理费、税费及其它卫生、环保、消防、治安等部门按规定收取的费用、罚款等)。上述费用由乙方直接交予有关收费单位。因未按时交纳上述费用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因处理上述费用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第六条 租赁房屋交付

6.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租金及履约保证金后及时交付租赁房屋。

6.2 租赁房屋原有设备、设施物品清单,水表、电表度数,由甲乙双方在交付租赁房屋时清点确认,乙方应对租赁房屋及其内部设施进行认真检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已清点确认。

6.3 房屋隔墙、地面整平、装修改造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物业管理、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7.1 甲方全权委托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方,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标准厂房租赁管理事宜,包括区域内公共部分的基础配套设施(含管网、道路、绿化、公告栏等)的日常保洁、养护和小区公共秩序维护等工作。乙方同意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物业管理,如甲方认为有必要更换物业管理公司,乙方同意无条件接受。

7.2 乙方应在租赁期间负责租赁房屋内专用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租赁房屋归还甲方时其专用设备、设施处于可靠运行状态,甲方对此有监督检查权。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内专用设备、设施损坏,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或照价赔偿),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合理损耗除外。

7.3 乙方应在租赁期间对公共设施、设备做好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园区内公用设施、设备破坏的,乙方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并予以维修、更换,维修、更换结果须经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三日内未告知甲方,由甲方核实由乙方造成设施、设备破坏的,乙方除应承担维修、更换责任外,还需支付甲方损失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7.4 乙方须遵守由甲方及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管理办法,甲方有权对租赁房屋经营生产活动进行统一、有序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并有权配合执法部门对乙方违规行为做出处理。

第八条 公共区域、车辆停放管理

8.1 乙方不得在标准厂房区域内随意堆放垃圾，必须按园区物业管理公司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处置各类垃圾。

8.2 乙方不得破坏标准厂房区域公共设备、设施及绿化，如造成相关损坏，乙方必须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8.3 甲方对厂房区域内车辆停放施行收费管理制度，具体停车收费标准由甲方另行通知，乙方承租人停车优惠由双方另行商定。

8.4 乙方不得长期占有标准厂房区域内车行道、车位、电梯、楼梯间等公共设备、设施和区域。长期占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因搬迁、装饰装修等原因确需合理使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应事先通知物业管理公司并经其同意后确定使用范围和时限，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8.5 乙方及业务来往人员车辆停放应严格执行甲方或租赁管理人的有序引导。

第九条 环保条款

9.1 乙方不准设有酸洗、磷化、发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序及铸造、热处理及含有喷漆等生产工序。

9.2 乙方噪音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

9.3 乙方生产、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如乙方需改变租赁房屋使用功能或装修、改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提升、特定生产需求改造等)，应事先向甲方及甲方指定物业公司提交设计施工方案，签订改造协议，交纳相关质量保证金，完成备案后方可施工。如有施工方案或验收涉及有关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乙方须确保审批合规到位，审批流程及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对改变租赁房屋使用功能、装修及改建而产生的安全及经济责任负责，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无责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10.2 在装修或安装设备时，不得损坏租赁房屋(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主要设备、外墙、给排水系统及强弱电系统)，否则，乙方必须对其恢复原状和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装修、改建不得拆除租赁房屋的承重墙，不能对租赁房屋主体结构造成安全隐患。

10.3 乙方承诺在装修、改建中投入的装修材料及附属固定设施，在合同终止后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自行拆除。未经甲方同意或超出甲方同意的范围和要求对租赁房屋进行拆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恢复房屋原状并赔偿损失。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配置和使用消防器材，在租赁期间对租赁区域的消防安全负完全责任，甲方对此有监督检查的权力。该租赁房屋为乙方安全防火、治安防范、防疫安全等的责任范围。该租赁房屋内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有关消防及安全工作的管理并与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签订治安、消防及安全责任书。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其他房屋出现失窃、火灾等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情况的，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防盗规定，做好治安综合治理及环境保护，不得在该租赁房屋或厂房范围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强烈腐蚀性、毒害和放

射性等危害及违禁物品，不得进行非法活动及违法经营。乙方生产经营须符合本行业相关的消防等级要求且消防等级要求不得超过所在厂房现有消防等级。

11.2 乙方承诺租赁房屋使用用途仅用于生产经营，不另设食堂、宿舍等存在消防安全隐患场所，如确有需要，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做好消防安全准备工作。

11.3 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乙方承诺乙方从业人员不在厂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以外的其他危险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明火、燃放烟花爆竹、生火做饭等，乙方从业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4 租赁期间，乙方应妥善使用租赁房屋，如非因租赁房屋主体结构问题致使甲方或者第三人遭受损害（包括人身损害或物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因侵权而造成对甲方人员或第三人的损害赔偿由乙方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如有涉及压铸（高温熔融）、喷漆（危化品使用）等高危作业的工序不可引入，如有发现按乙方违约处理。

1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租赁房屋相关的承重限制，即不超过 500kg/m²，因乙方原因导致承重超限进而造成相关的破坏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本条内容乙方应特别注意阅读）

12.1 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 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原合同已收取，本合同不再收取），甲方在收取履约保证金后，出具收据给乙方；如乙方因违约行为被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在履约保证金被没收后 10 日内，重新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交纳人民币 92000.00 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若未及时缴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该履约保证金在本合同终止时，如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审核确认后，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须同时交还保证金收款凭证原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12.2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可将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并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当年度月租金的 1 倍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锁门、清场、禁止相关人员、车辆进入园区等措施阻止乙方继续使用该房屋。

- (1) 利用租赁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出借，或擅自调换租赁房屋的；
-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租赁房屋使用功能或进行装修、改建的；
- (4) 乙方未按约定在租赁期限届满或协议提前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腾退房屋；
- (5) 乙方生产经营中存在“生产、生活、仓库三合一”等安全隐患，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然不能消除安全隐患或拒不整改的；
- (6) 因乙方违法生产经营，受到有关职能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能通过整改的；
- (7) 乙方装修防火安全存在隐患，经甲方或有关部门通知后在整改期限内不作有效整改的；
- (8) 乙方利用场地加工、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
- (9) 乙方从事任何对楼体及周边造成污染的项目的；
- (10)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环保条款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经环保主管部门责令整改后，仍不能达标排放的；

(11) 拒不落实消防及其他部门关于消防等各类安全生产整改要求的，或有关生产经营应在相关部门审核备案而未进行的；

(12) 拒不配合甲方或租赁管理人对租赁房屋进行有关安全事项监督、检查的；

(13) 租赁期间，因使用不当造成租赁房屋内专用设备、设施损坏，拒不赔偿甲方损失的；

(14) 乙方提交任何虚假资料的；

(15) 乙方根本违约且未能及时纠正违约行为或未能履行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责令乙方限期退出租赁房屋；

(16) 因侵权而造成对第三人的损害赔偿，拒不支付有关赔偿费用的；

(17)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之安全责任相关规定的；

(18) 长期占有标准厂房区域车行道、车位、电梯、楼梯间等公共设施、设施和区域，经甲方通知整改后，仍拒不整改或逾期整改不到位的。

12.3 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乙方仍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足额交纳租金、物业费、履约保证金、水电费（含承担公共区域水电费的合理分摊及损耗）等相关款项的，视为乙方无故违约，且双方一致同意视同本合同立即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双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当年租金的30%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同意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优先予以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足额付清相关款项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物业费、租金、违约金等。

第十三条 其他要求

1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须完成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改造，并经甲方确认，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2 乙方如作为安全（应急）产业生态体系中试基地、加速器的入驻企业，需按照《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关于促进安全（应急）产业生态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包括试行，文件如有变动，则以最新一版实施意见或替代文件为准）中的相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并接受文件中退出机制的规定和要求。甲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13.3 租赁期间，乙方指派 陈雪 身份证号码：330321197611280627，联系方式：13957710531，负责与甲方进行对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书面通知、参与会议、填写意见反馈和提供企业相关资料等。若上述指定对接人员需要调整变更的，乙方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进行变更备案。

第十四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情形之一而自然终止，甲方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30日内搬离并腾空租赁房屋，同时结清水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逾期，甲方有权在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自行收回租赁房屋，且保留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14.1 租赁期限届满；

14.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有关特别约定，由甲方单方提前解除合同的；

14.3 经乙方提前30日书面向甲方提出，乙方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迁徙转产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合同的；

14.4 经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遇法律法规修订、拆迁、租赁房屋转让或灭失，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4.5 协商解除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14.6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乙方应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交书面撤场方案(该方案需要详细列明搬迁物品清单、搬迁时间等)，甲方审查同意后，乙方应按时搬出全部物品，及时清理各类生活、生产及建筑垃圾。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并结清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保证租赁房屋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完好，包括但不限于强弱电、给排水、排气、消防设备等设备设施的完好；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租赁房屋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需修复或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需要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15日后租赁房屋内如仍有物品，则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全权处理。甲方因处理余物、垃圾而产生的清洁费、搬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可另行追索。

14.7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及时向上述有关单位办理地址变更或注销手续，并于本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有关单位出具的地址变更或注销的证明文件，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上述相关手续的，甲方有权自逾期日起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标准的两倍按月(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14.8 租赁期届满(或合同终止、解除)后7天内，乙方拒不交还承租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断水、断电、锁门、清场、禁止相关人员、车辆进入园区等相关措施阻止乙方继续使用该房屋。甲方有权单方委托当地公证处对乙方存放在租赁物内资产进行公证，乙方同意甲方有权搬离上述物品，清空场地，甲方不负责对上述物品的保管。乙方除应按双倍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占用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其他腾空费用外，尚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14.9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应当以当年度房屋月租金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免责条款(本条内容乙方应特别注意阅读)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甲乙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按实际租赁时间结算收取租金，剩余租金在乙方结清水电费等有关费用后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如期搬离并腾空租赁房屋：

15.1 经乙方提前30日书面向甲方提出，乙方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迁徙转产或其他，导致无法继续生产经营，经甲方书面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15.2 经甲方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遇法律法规修订、拆迁、租赁房屋转让或灭失，瓯江口产业集聚区规划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15.3 房屋租赁期间出现以下情况，甲方不承担责任：

- (1) 因外部公共事业供应(如供电、供气、供水、通讯、排污等)中断；
- (2) 因上级部门进行消防安全检测、演习等政府行政行为；
- (3) 突发事件发生时甲方为维护园区秩序而采取的紧急措施；
- (4) 非甲方故意或过失，在乙方经营场所发生的纠纷、事故；
- (5) 非甲方故意或过失，或甲方无法控制的其它事件。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甲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温州瓯江口大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瓯江口支行

账号：19235301040001777
若帐户信息出现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乙方指定文件送达地址：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

联系人：陈雪，联系方式：13957710531，如乙方联络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各方在本合同列示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发生变化的，均应当在送达地址发生变化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各方在向对方列示的任一送达地址送达有关文书时，如果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视为已经送达对方。各方同意，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载明的联系地址可作为诉讼（含仲裁）所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该联系信息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七条 附则

17.1 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条款的效力。

17.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补充，补充协议为本合同当然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双方签字盖章栏

甲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4月8日

合同签订地址：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温州灵昆）

附件 4 项目基本信息表

基本信息表

赋码日期：2022-05-20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205-330393-04-02-231361						
项目名称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年产200吨消毒液、200万片消毒湿巾建设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项目）						
主项目名称	无						
项目属地	瓯江口	审批机关		经济发展局（统计局、科技局）			
项目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_瓯江口	项目详细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			
项目类别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		医药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医药制造业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医药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生产能力）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消毒液、消毒湿巾生产、销售的企业，拟租用位于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的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约2172m ² ，项目总投资约400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200吨消毒液、200万片消毒湿巾的生产规模。（仅用于环评报批）						
拟开工时间	2022-05	拟建成时间		2022-07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400	0	350	10	0	0	0	4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400	0	400			0	0	
是否工业企业零土地项目	否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总用地面积（亩）	3.258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217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72	

		(平方米)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土地获取方式			
土地是否带设计方案	否	是否完成区域评估	否
意向用电时间	意向用电容量		
意向用水时间	用水类别		
意向用气时间	用气流量		
用气气压	最高日用水量需求		
是否同意将项目信息 共享给水电气等市政公用 部门	是		
是否为浙南回归项目	否	是否为央企合作项目	否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康圣医疗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HB51577	成立日期	2020-02
单位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		
注册资金(万元)	3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文书送达地址:	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灵华路217号标准厂房2号楼2楼-2		
法人代表姓名	南存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手机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邮箱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205-330393-04-02-231361